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「中等學校美術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1.10.5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189641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：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國高中:58 (含領域核心課程) 國中:38 (含領域核心課程) 高中:30 (含藝術概論)	必備學分數	國高中:38 (含領域核心課程) 國中:38 (含領域核心課程) 高中:10 (含藝術概論)	選備學分數	國高中:20 國中:0 高中: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美術、藝術教育、視覺藝術、設計等相關系所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本校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	美學(一) 美學(二)		2	1. 欲取得國民中學「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」認證者： 本主修專長應就左列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26 學分 2.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美術科」認證者： (1)應修習必備科目：『美術教育』、『藝術概論』、『美術史』、『素描』共 10 學分。
	藝術概論	藝術概論		2	
必備科目	素描	大一素描(一) 大一素描(二)	基礎素描(一)、基礎素描(二)、人體素描(一)、人體素描(二)、人體藝用解剖學、動物藝用解剖學	2-4	
	繪畫	繪畫構成與應用		2-4	
	色彩學	色彩學		2	
	設計	基礎設計		2	
	雕塑	基礎雕塑	現代雕塑	2	
	美術史	西方美術史(一)西方美術史(二)	臺灣美術史	2	
		中國美術史	中國繪畫史(一)、中國繪畫史(二)	2	
美術教育	美術教育		2		
選備科目	A	美術心理學	美術心理學(一) 美術心理學(二)	2	
		美術課程發展與評鑑	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(一) 美術教材設計與製作(二)	2	
		當代藝術思潮	當代藝術	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、現代美術史、行為與觀念藝術	2
		當代藝術教育思潮	繪畫發展與心智成長	性別與藝術	2
		藝術鑑賞	藝術批評		2
		特殊美術教育	藝術治療概論	藝術治療實務與應用	2
	B	藝術專題	水墨畢業創作(一) 水墨畢業創作(二) 油畫畢業創作(一) 油畫畢業創作(二)		2
		博物館學	博物館學	典藏與展示:博物館和其他藝術空間、藝術活動策劃實務、當代藝術與策展實踐	2
		藝術行政	藝術機構及畫廊實習		2
	C	水墨	基礎水墨(一) 基礎水墨(二)	水墨基礎造型、水墨現代技法、水墨基本技法、水墨花鳥創作、寫意花鳥技法、水墨素描	2
		水彩	基礎水彩(一) 基礎水彩(二)		2

	油畫	油畫(一) 油畫(二)	基礎油畫(一)、基礎 油畫(二)	2	
	書法	書法(唐楷) 書法(魏碑)	書法(行書)、書法(草 書)	2	
D	視覺傳達設計	視覺傳達設計		2	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美術」科 認證者： 左列D類科目至少應選修4學分
	科技藝術	數位影像處理	數位多媒體、當代影像 藝術、數位繪畫創作	2	
	攝影	攝影		2	
E	複合媒材	複合媒體藝術(一) 複合媒體藝術(二)	複合媒材創作與理論 (一)、複合媒材創作與 理論(二)	2	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美術」 科認證者： 左列E類科目至少應選修4學 分
	版畫	版畫(一) 版畫(二)	現代版畫(一)、現代版 畫(二)	2	
	工藝	陶藝(一) 陶藝(二)	產品設計、『臺灣紅』 視覺元素於漆繪中之 應用	2	
音樂 藝術	音樂學(概論)			2	欲取得國民中學「藝術 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」 認證者： 應修音樂藝術領域專門課 程至少4學分
	音樂史			2-4	
	世界音樂			2	
	音樂欣賞			2	
	應用音樂			2	
	伴奏法			2	
	鍵盤和聲			2	
	樂曲分析			2	
	指揮法			2	
	音樂教育概論			2	
表演 藝術	戲劇與劇場史			2	欲取得國民中學「藝術 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」及高級 中等學校「美術」科並列認證 者： 應修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 程至少4學分
	舞蹈史			2	
	舞蹈與音樂			2	
	兒童劇場			2	
	表演方法			4	
	編劇方法			2	
	導演與實務			2	
	舞蹈技巧			2	
	舞蹈即興			2	
	舞蹈創作			2	
	創作性戲劇			2	
	舞臺技術			2	
排演			4		

說明

-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欲取得國民中學「藝術與人文領域:視覺藝術主修專長」:
 - 應修習領域核心科目:『美學』、『藝術概論』共4學分。
 - 應修習必備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26學分。
 - 應修音樂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及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各至少4學分,共8學分。
- 欲取得國民中學「藝術與人文領域:視覺藝術主修專長」及高級中等學校「美術」科並列認
證者:
 - 應修習領域核心科目:『美學』、『藝術概論』共4學分。
 - 應修習必備專門課程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26學分,其中應包含『美術教育』、『美術史』、『素描』。
 - 應修音樂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及表演藝術領域專門課程各至少4學分,共8學分。
 - 本表選備科目分為A~E類,每類至少需選修4學分,共20學分。
-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美術」科認證者:
 - 應修習必備科目:『美術教育』、『藝術概論』、『美術史』、『素描』共10學分。
 - 本表選備科目分為A~E類,每類至少需選修4學分,共20學分。
- 【102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2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;102
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】

註: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